

舞阳县 2024 年农家书屋书籍补充更新项目 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舞阳县委宣传部

乙 方：河南省舞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共舞阳县委宣传部 2024 年农家书屋书籍补充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1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书目要求进行图书采购配送。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原因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乙方须报告甲方同意，按照中宣部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购要求，在不影响总定价、总品种、总数量前提下，可适当调换相应正版、质量合格出版物。

第二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配送到指定地点舞阳县委宣传部，质保期 1 年。乙方应确保出版物无褶皱、无污损，否则，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第三条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图书后应及时展开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单。

第四条 按项目要求，此次采购配送的农家书屋出版物结算实洋总计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552600 元）。乙方按照中共舞阳县委宣传部 2024 年农家书屋书籍补充更新全部完成配送任务（14 套图书（含电子书籍），每套图书包含政经类图书 30 册、科技类图书 24 册、少儿类图书 951 册、文化类图书 729 册、医卫生活类图书 127 册、其他类图书 49 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甲方收到货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河南省舞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账号：410001558310050203046 开户行：建设银行舞阳县支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舞阳县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县委综合楼

乙方：河南省舞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俊霞

委托代理人：李庆民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地址：舞阳县北京路南段